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优化研究

潘 伟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江苏 南京 210019

【摘 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对于保障采购活动的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集约高效至关重要。本文围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展开研究, 分析了当前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 如监督体系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低等。基于问题提出了优化监督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等一系列针对性的优化策略, 旨在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完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提供参考, 促进其集中采购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关键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集中采购; 监督机制; 优化策略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作为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集中采购活动涉及大量资金和资源。有效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不仅能够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还能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然而, 当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仍存在诸多不足, 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和优化, 以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

1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概述

1.1 集中采购监督机制的概念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集中采购监管体系是一套旨在规范采购行为、确保合规运作的管理机制。该体系覆盖了从需求计划、招标公示到评标决策及履约管理的全过程, 通过设置关键控制点实现动态监管。监管部门结合制度约束与流程优化, 既落实国家政策要求, 又兼顾机构内部管理特点, 最终达成采购程序规范、结果公平的目标, 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益^[1]。

1.2 集中采购监督机制的重要性

这一机制对农村金融机构具有多重价值。首先, 它能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通过全流程监控防范虚假投标、暗箱操作等风险,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例如在招标阶段设置双重审核, 可显著降低舞弊可能性。

其次, 监督机制能提升运营效率。通过精简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分工, 缩短采购周期, 确保业务物资及时供应。某农商行的实践显示, 优化后的采购流程使项目平均完成时间缩短了30%。

此外, 规范的采购行为有助于树立机构公信力。坚持“三公”原则的采购活动, 既能建立稳定的供应商关系, 也能增强社会认可度, 为机构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

2.1 监督体系不完善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体系的不完善, 已成为阻碍监督工作高效开展的关键因素。在组织架构层面, 监督部门间职责界定模糊, 导致管理上出现“叠床架屋”与“真空地带”并存的尴尬局面。某县农商行曾开展的一次大型设备采购项目, 财务部门依据资金流向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聚焦流程合规性审查, 纪检部门则侧重于纪律监察。由于缺乏系统化的职责划分细则, 各部门在监督边界认定上产生认知偏差: 财务部门侧重资金监督却忽视流程审查, 审计部门专注程序合规而弱化资金追踪, 纪检部门因专业局限难以介入业务细节。这种职能交叉与空白并存的局面, 导致监督链条出现断层, 各部门协作效能大打折扣, 最终形成‘各管一段、难成体系’的监督困局。

从制度层面来看, 现有的监督制度存在诸多空白与漏洞。在供应商资质审查环节, 缺乏统一的评估标准,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仅简单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基础材料, 对供应商的实际履约能力、商业信誉等重要指标缺乏深入调查; 在评标过程中, 评分规则不透明、不科学, 主观性较强, 容易为违规操作留下空间。这种制度上的缺陷, 使得监督工作缺乏明确的依据和规范, 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2.2 信息化程度低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采购监督信息化建设明显滞后^[2]。目前多数机构仍依赖纸质文件和人工操作, 从需求申报到评标定标等环节都采用传统方式处理。这种模式不仅效率低, 还容易出现信息错误或传递延误。

信息孤岛问题在这些机构中尤为突出。财务、采购、审

计等系统各自独立运行，数据难以互通，监督人员无法全面把控采购流程。同时，由于缺少智能化工具，无法实时采集分析数据，难以通过大数据识别潜在风险。

2.3 监督人员专业素质有待提高

集中采购监督工作专业性强，对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但当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监督队伍存在明显的专业短板。部分监督人员从未接受过系统的集中采购专业培训，对《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知半解，对集中采购的流程和技术标准也缺乏深入了解。在实际监督工作中，面对复杂的采购文件和技术参数，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曾有监督人员在审查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时，因不熟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未能发现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不合理条款，险些导致不公平竞争。

除了专业能力不足，部分监督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意识也令人担忧。一些人对监督工作敷衍了事，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发现的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有甚者，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与供应商勾结，损害单位利益^[3]。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监督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使得监督机制形同虚设。

2.4 外部监督力量薄弱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活动的规范运行，离不开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配合。然而，当前外部监督存在明显的局限性。行业监管部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管缺乏常态化机制，往往是在接到举报或出现问题后才进行检查，无法做到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督。监管方式也较为单一，主要以现场监督为主，缺乏对采购数据的深入分析和动态监测。社会公众和媒体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活动的关注度较低，信息公开程度不足是重要原因。

3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优化策略

3.1 健全监督架构，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工作涉及多部门职能交叉，需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可组建专门的集中采购监督委员会，吸纳财务、审计、纪检等核心部门骨干成员，形成跨部门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部门围绕监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展开研讨，群策群力制定解决方案，打破信息壁垒与部门间的沟通障碍。

在监督流程设计上，需细化各环节标准与要求。从采购计划的严格审核，确保采购需求合理合规，到招标信息的规范发布，保障信息公开透明，再到评标定标环节的公

正把控，都要建立标准化操作流程。同时，引入科学的监督考核评价机制，将监督人员的工作表现与绩效挂钩，以考核促履职，激励监督人员主动作为，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3.2 推进数字赋能，提升监督精准度

信息化建设是提升集中采购监督效能的重要抓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加大资金与技术投入，搭建一体化的集中采购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将采购计划制定、招标信息发布、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评标定标流程以及合同执行等业务环节进行整合，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动态更新，为监督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撑。

借助大数据分析 with 云计算技术，对海量采购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通过对供应商报价波动、交货周期稳定性等关键指标的监测，精准识别围标串标、违规操作等异常行为，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此外，搭建电子监督平台，实现对采购活动的远程实时监控，无论监督人员身处何地，都能及时掌握采购动态，既提升了监督效率，又增强了采购过程的透明度。

3.3 强化队伍建设，锻造专业监督力量

监督人员的专业素养与职业道德直接影响监督工作质量。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需制定系统的培训规划，定期组织监督人员参与专业培训与行业交流活动。培训内容涵盖集中采购领域的法律法规、业务操作流程以及新兴信息技术等知识，帮助监督人员拓宽知识视野，提升业务能力。

邀请行业权威专家、监管部门资深人士进行授课指导，通过案例分析、经验分享等方式，让监督人员深入理解行业规范与监管要求。同时，注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廉洁警示教育、职业操守培训等方式，强化监督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廉洁自律意识，使其在工作中保持公正客观的态度。建立完善的考核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监督人员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岗位，打造一支专业过硬、作风优良的监督队伍。

3.4 拓宽监督渠道，凝聚多元监督合力

外部监督是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体系的重要补充。单位应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定期报送集中采购相关数据与资料，确保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工作动态。

在信息公开方面，充分利用单位官方网站、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全面地公示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

权。鼓励社会各界对集中采购活动进行监督举报,设立专门的举报渠道与奖励机制,对经查实的有效举报给予物质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共同维护集中采购市场的公平公正。

4 优化集中采购监督机制的保障措施

4.1 制度保障

集中采购监督的有效性,依赖于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作为支撑。通过构建层次分明、内容详实的制度框架,能够为监督工作划定清晰的行动边界,确保各环节有序推进。在制度建设过程中,需制定详细的监督工作细则,对监督的范围、重点、步骤进行系统梳理,明确从招标项目立项审查到合同履行验收全流程的监督要点,使监督人员在执行过程中有据可依,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监督缺位或越位。

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同样不可或缺。该制度应明确界定各类违规行为的主体责任与处罚标准,涵盖从采购文件编制瑕疵到供应商围标串标等不同性质的问题。当出现违反监督制度的情况时,严格按照既定程序开展调查,对直接责任人与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依规处理,将责任追究结果与绩效考核、职务晋升等挂钩,形成“不敢违”的高压态势。通过制度层面的刚性约束,推动集中采购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4.2 文化保障

良好的廉洁文化氛围,是筑牢集中采购监督防线的重要软实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将廉洁文化建设深度融入日常管理,将其作为规范员工行为、提升职业素养的重要抓手。在廉洁教育方面,采用多元化的方式,如组织专题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洁知识竞赛等,通过鲜活的案例剖析与政策解读,让员工深刻认识到违规采购行为的危害性,从思想根源上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同时,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和宣传在集中采购工作中坚守原则、廉洁奉公的员工事迹,以榜样的力量带动全员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通过营造诚信、公正、廉洁的采购文化环境,使合规意识内化为员工的自觉行动,让每一位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人员都能主动遵守规章制度,对违规操作产生本能抵制,形成“不想违”的文化自觉,从根本上降低廉洁风险。

4.3 技术保障

在数字化时代,先进的信息技术已成为提升集中采购监督效能的关键要素。引入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能够对集中采购过程中的海量数据进行实时监测与深度挖掘,及时发现异常交易模式和潜在风险点。例如,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供应商报价、中标频次等数据进行比对,可有效识别围标串标迹象;区块链技术则能确保采购数据的不可篡改与全程可追溯,提升信息公信力。

保障采购信息安全是技术应用的前提。通过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数据加密体系和安全审计制度,防止信息泄露、篡改和非法访问。同时,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评估与维护,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技术演进趋势及时升级系统功能,修复安全漏洞,确保系统在复杂网络环境下持续稳定运行。借助技术赋能,实现集中采购监督从传统人工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转型,大幅提升监督效率与质量。

5 结论与展望

通过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的研究和优化,我们认识到完善的监督机制对于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监督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员培训和强化外部监督等措施加以解决。同时,还需要制度、文化和技术等方面的保障措施来确保优化策略的有效实施。

未来,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监管要求的日益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集中采购监督机制还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例如,进一步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提高采购信息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提升集中采购监督水平。

参考文献:

- [1]徐明辉.青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展战略研究[D].山东大学,2018.
- [2]崔光亚.农信社综合柜员制风险管理分析[J].农村.农业.农民(B版),2010,(20):50-51.
- [3]熊图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政府监管研究[D].湖南农业大学,2018.

作者简介:

潘伟(1981.8-),男,汉,江苏泗洪,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金融),研究方向: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监督管理。